

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

一、沿革與職掌

民國二十年(1931)，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，改善人民生活，調節全國財政起見，籌設全國經濟委員會（簡稱全經會），掌理國家經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設計、審定、監督、指導及特種經濟建設之實施等事項。該會原隸屬於行政院，民國二十二年(1933)以後，改為國民政府直轄。其組織除了辦理行政事務設有秘書處外，並基於事業進行之需要，設立實工作之各處會。目前本所所存全經會檔案，時間範圍以二十年至二十六年(1931~1937)止，檔案內容主要包括水利與農業兩部分，經整理編目後，共得 539 個函套，檔案內容大要如下。

二、內容介紹

(一)秘書處：包括全經會暨所屬機關組織條例、法規、全經會農業工作及棉業、蠶絲兩委員會劃歸實業部辦理、總務、人事、外籍顧問資料、國聯調查中國經濟建設狀況、水利工程計畫、各項會議、施政報告及函件與圖書資料等。分裝 32 函。

(二)會計室：全經會附屬水利機關經費、民國二十三至二十六年(1934~1937)水利事業費、西北水利建設經費、國立武漢大學水利講座及水工試驗所經費、津海關征收疏浚海河附稅，分裝 7 函。

(三)水利處(前身為「工程處」，主要辦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工程)：資料包括本處暨所屬單位組織、結束移交、接收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及內政部水利業務；總務、人事、職員銓敘、工程處時期經費、各年度經費預算計算。各項水利建設計畫、工程處所屬單位二十二年度(1933)歲修工程驗收、西北水利事業計畫及進行概況、派員勘查各水利工程、施政報告、全國各省縣水文氣象測驗事項、全國各主要河流水位報告及測量站雨量記載表、全國各主要流域水文氣象圖表、二十六年(1937)四~六月東亞天氣圖、中國水道地形圖索引、水利圖及膠片、外國水利資料等，分裝 59 函套。另水利處之下，設有各工程局以推展水利業務，現存檔案中計有：

1、江贛工程局：本局移交江西水利局、各項費用計算、工程費預算計算、各項工程與工作報告等，分裝 1 函。

2、皖淮工程局：結束移交、各項費用計算、經費審核、業務與工作報告等，分裝 2 函。

3、裏下河工程局：結束移交、人事、總務、何垛港與門龍港水利工程、江蘇省鹽城縣天妃閘與減水河工程圖等，分裝 6 函。

4、豫省工程所：結束移交、各工程經費、收支報告、防汛工作、豫省堤壩出險及搶救情形、查勘淮河工程等，分裝 2 函。

5、民生渠工程所：組織、人事、經費、測量及土壤調查報告、民生渠平面圖等，分裝 4 函。

6、金水建閘辦事處：結束移交、總務、人事、經費、工程招標進行及驗收、工程計算書、工程督察(附視察報告)、工作報告、金水閘工程圖等，分裝 9 函。

7、武漢測候所(附西安測候所)：組織規程、預算、武漢所氣象記錄等，分裝 1 函。

8、水利航空測量隊：組織、人事、經費、購置航測器材、湖北省航測經費、湖北省尺沙段航測案、測量成績報告等，分裝 7 函。

另依據全經會組織章程，為適應種種需要，得組織各專門委員會，做為設計與審議的機構，本所所存檔案中與水利有關的委員會包括：

9、水利委員會(前身為「工程專門委員會」)：屬於工程專門委員會時期之資料，有組織、總務、會議、人事、核發各單位經費、審核各單位計畫及其他業務；屬於水利委員會者，有組織、接收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、總務、人事、經費、第一～四次會議記錄等，分裝成 9 函。

10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：組織、移交接收、總務、人事、各年度經費、湖北堤工事業費預算及報銷、堤款堤捐事項、清理堤款積欠、湖北省特稅、附徵堤捐、湖北省各關附徵堤捐等，分裝 14 函。

11、華北水利委員會：本會暨所屬單位組織、移交接收、總務、人事、各年度經費、崔興沽灌溉試驗場案卷、海河放淤工程有關事項、永定河治本計畫及相關事項、龍鳳河節制閘工程、桑乾河第一淤灌區堰閘及渠道工程、洋河淤灌工程計畫、整理青龍灣河工程計畫、整理綏遠民生渠工程計畫、其他工程、水文氣象及測量事項、會議記錄、二十四～二十五年度工作報告、各工程圖表等，分裝 52 函。

12、黃河水利委員會：組織章程、移交接收、總務、人事、各年度經費、各年度修防費、水文測驗及測量經費、冀魯豫三省黃河大堤工程費、各項計畫、黃河大堤工程、董莊、貫臺堵口工程、金堤培修工程、蘭封小新堤護岸工程、整理平漢路黃河鐵橋上下游河槽計畫、渭惠渠及渭河寶雞峽攔洪水庫工程計畫、防汛修防事項、會議紀錄、水文氣象圖表、黃河形勢圖、各種實測圖膠片等，分裝 46 函。

13、導淮委員會：組織、移交接收、總務、各項經費、借用中英庚款息金、各工程合同與購料單、治淮意見及測繪事項、整理入江水道及壘關高寶湖區工程計畫、整理裏運河西堤工程、劉澗中運河洩水涵洞計畫及工程、安徽壽縣安豐塘灌溉工程、皖淮涵閘及疏浚皖淮淺灘工程、蔣壩引河計畫圖表、各河流量曲線及流速面積曲線圖、各工程圖表等，分裝 22 函。

14、太湖水利委員會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案卷(含國民政府、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時期)，移交接收、總務、人事、經費、開浚吳淞江、疏浚吳淞江虞姬墩段工程、水文測驗量、工作月報等，分裝

8 函。

15、揚子江水利委員會(前身為「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」)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的檔案有組織、職員獎懲規則、經費、第三十二~三十四次常會議事錄、水利勘查業務、湖北金水整理計畫，分裝 3 函；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的檔案，有組織、移交接收、各項章則辦法、總務、人事、各年度經費、各項水利業務、二十四年(1935)揚子江堵口復堤事項，白茆河建閘工程、整理安徽省華陽河工程、簕州灣水道整理工程計畫、工作報告、揚子江流域水道地形與水文圖表等，分裝 20 函。

16、廣東治河委員會(併入珠江水利局)：屬於廣東治河委員會者有：改組及移交、人事、經費、開闢黃埔港計畫及呈報水文測量表；另有廣東水利局的人事、經費與工程計畫；屬於珠江水利局的有：組織沿革、人事、經費支出計算書類、業務、爆炸甘竹灘礁石工程計畫、各項工程圖等，計裝 6 函。

17、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委員會：業務、疏導工程、疏浚車軸河等工程圖表，分裝 3 函。

此外，直轄於經委會的水利工程機構有：

18、涇洛工程局：組織、總務、捐賑清冊、人事、經費、工程費、各渠工程計畫與工程驗收、洛惠渠各項工程圖、水文氣象測驗事項、工作報告等，分裝 29 函。

19、江漢工程局：組織、移交接收、各項章則、總務、賑災捐、人事、年度經費、各工務所經費、歲修工程與費用、防汛事項與費用、水利法規與計畫、湖北水道勘測計畫、各工務所工作報告、漢江與長江水道地形及水文圖、各項工程圖表、各工務所民國二十六年(1937)歲修工程驗收圖表等，分裝 124 函。江漢工

程局之下，尚轄有幾個水利次級機構：

(1)荊江堤工程局：組織沿革、經費、工款、歲修防汛工程、工作報告、荊堤各橫斷面圖等，分裝 8 函。

(2)鍾祥襄堤工程處(含「遙堤善後工程委員會」、「襄堤臨時工務所」)：組織、總務、經費、工程費用、徵工事項、襄堤工程進行及督察、遙堤善後工程、襄河水文圖表、各項工程圖表等，分裝 21 函。

(3)馬華堤、同仁堤工務所：經費、修防事項等，分裝 3 函。

20、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：移交接收、人事、經費、各項工程借款、分界堤工程、塌河淀放淤工程、疏浚新引河工程、疏浚永定河工程、各河水閘工程圖等，分裝 13 函。

21、湘鄂湖江水文總站：組織沿革、人事、經費、薪俸清冊及解繳各款、水文測量業務、工作報告等，分裝 3 函。

22、中央水工試驗所：總務、人事、經費、建築圖等，分裝 1 函。

23、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：組織章程、董事名單、經費、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等，分裝 1 函。

24、整理運河討論會：組織暨會議記錄、總務、人事、整理運河工程計畫及調查資料、臨清至黃河間運河復航初步計畫、其他計畫及工程圖表等，分裝 5 函。

(四)農業處：西北畜牧改良場總務、經費、西北畜牧事業、籌設薩韓區與涇渭區苜蓿採種圃、茶葉有關業務、其他業務、西北畜牧場工作報告等，分裝 5 函。另與農業有關之委員會與專業機構，包括：

1、棉業統制委員會：山東植棉指導所組織成立、二十三及二十五年度經費計算、經費雜項、中央及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二十五年度經費、業務及工作報告、棉紡織染實驗館組織沿革與人事任免等，7 函。

2、蠶絲改良委員會：二十三～二十六年度經費、二十五年度蠶絲事業費計算與報銷，二十五年度飛機捐、各項移交清冊等，3 函。

3、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(含江西辦事處文卷清冊)：二十三年經費決算、第六農村服務區水災費用、第五農村服務區經常費等，1 函。

4、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：本會修正章程、會議記錄等，1 函。

(五)衛生實驗處：經委會衛生部分移交清冊、各處工程事業費中加列衛生醫療費、籌辦西北衛生事業職員薪俸清冊、本處經費、工作報告等，1 函。

(六)公路處：經委會為辦理豫、鄂、皖、贛、蘇、浙、湘七省公路建設而設公路處，惜本所所存檔案甚少，內容為：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二十五年度西蘭路改善工程費、全國公路統計調查、設置蘇、浙、皖、京、滬五省市交通標誌、國聯專家視察甘青兩省公路與水利報告、工作報告等，1 函。

(七)各省的水利建設：

1、河北省：永定河工程款保管委員會、人事、永定河修防補助費、疏浚永定河工程事項、各項工程圖表、水文雨量報表等，7 函。

2、山東省：總務、人事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、鄆城民 潰決及搶救情形、征工服役報告書、整理運河工程計畫、修治小清河及黃運聯運工程、其他圖表等，9 函。

3、河南省：河務局及水利處組織章程修正案、請撥款賑濟及協助各項建設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計畫、豫東運河網工程計畫、水利糾紛、其他業務及工程、氣象記載表、各工程圖表等，7 函。

4、山西省：視察汾河報告、水利事項工作報告及施政計畫、蓄水庫工程計畫(晉祠、廣勝寺)、水

利糾紛等，1 函。

5、陝西省：各項業務及水利計畫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、工程及施政成績報告、涇惠渠各建築工程圖、洛河水利工程圖、水文氣象表報等，5 函。

6、甘肅省：水渠設計測量隊(結束、人事、經費)、洮惠渠工程及經費、其他業務等，7 函。

7、江蘇省：水利機關及氣象測候所組織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、各項工程及計畫、疏浚運河計畫、江北運河工程處參事會議事錄(含江北運河工程處報告)、水利工作報告、水文氣象圖表、裏運河平面圖(淮安、寶應縣)、戶地調查表等，10 函。

8、安徽省：接收皖淮工程局、各項計畫及業務、陳請協助各案、水文資料、長江與運河圖、各工程圖表等，10 函。

9、浙江省：省水利局組織規程、水利糾紛、水利人員獎勵、災賑事項(含調查浙東各縣水利報告)、請撥款疏濬甌江水道整理計畫等，1 函。

10、江西省：各項業務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、陳請協助各項水利建設、修復江湖大堤工程、各縣水利工程估計表、其他工程圖等，11 函。

11、湖北省(參見「江漢工程局」)：辦理水利人員獎懲及人事案、請撥款協助水利建設、陳請賑濟及免徵堤捐、各縣請治水利、各項糾紛案、水文氣象表報、水道圖、分佈圖、工程圖等，10 函。

12、湖南省：人事案、工賑貸款辦法、各縣堤防修防章程、洞庭湖水利、水利糾紛、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工程報告、各項業務及水文表報等，8 函。

13、四川省：請撥棉麥借款為川省修堰與賑災之用、國聯專家(顧桑、蒲將利)入川考察水利、水利初步計畫、都江等堰灌溉區域圖說、改善川省鹽井河水道案等，1 函。

14、福建：閩江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、省水利總工程處工作報告及施政計畫、長樂蓮柄港灌溉工程復興計畫等，1 函。

15、廣東(參見「珠江水利局」)：經委會與廣東省往來文件、水利人員獎勵、省府工作報告、氣象水文表報、滄江水力電廠圖等，1 函。

16、廣西：經委會與廣西省往來文件、氣象水文表報等，1 函。

17、雲南：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、雲南省雨量表等，1 函。

18、貴州：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。

19、察哈爾：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、水利工程處東洋河淤灌工程設計圖、雨量表報等，1 函。

20、綏遠：請撥棉麥借款、呈請興辦水利、民生渠水利工會章程與經費、河套十大幹渠暨烏加河退水圖表計畫書等，1 函。

21、寧夏：賑濟事項、省政府請款興築水渠、全省河渠水利沿革圖表等，1 函。

22、青海：開發青海邊區建議、請撥棉麥借款、建設中心工作計畫、興辦黃河水利復興農村計畫、雨量表報等，1 函。

23、西康：省建設中心計畫。

24、南京市：南京市黨部呈請懲辦水利失職人員、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各工程圖等，1 函。

25、上海市：經委會與上海市往來公文、水利工作報告暨疏浚吳淞江計畫等，1 函。

26、北平市：北平市河道整理計畫、北平工務局玉泉源流整理大綱等，1 函。

27、青島市：青島市觀象臺地磁月報、市港務局大港測深圖、建造大港第一碼頭南面峰壁計畫圖等，1 函。

28、漢口市：漢口市堤工修防辦法(附堤工委員會組織規程)、防水牆工程與費用補助等，1 函。

29、西安市：重要氣象逐月變遷圖、自來水工程計畫書件等，1 函。

三、檔案說明

就原有組織而言，經委會有水利、公路、教育、農村建設、衛生、棉業統制、蠶絲改良等委員會，作為各種相關事業之設計、監督、審核單位，另有水利、公路、農業、衛生實驗等處為專業機構，可惜現存本所檔案，僅以秘書處及水利處資料較多，農業處僅存 5 函檔案，全係西北畜牧改良場(後改隸實業部)之資料，棉統會有 7 函，蠶絲會有 3 函，多係經費類資料，相形之下，水利資料之數量與價值最為突出。

在民國二十二年(1933)以前，全國水利主管機構紛歧龐雜，有直轄於國府者，如導淮委員會、廣東治河委員會、黃河水利委員會；有內政部所轄者，如華北水利委員會、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、湘鄂湖江水文總站等；有交通所主管者，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；有各水利機關合組者，如整理運河討論會、第一水工試驗所。這種現象從二十二年(1933)以後，因政府規定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，才陸續歸併。目前本所經委會水利資料中，包含各水利單位在歸併前的資料，例如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前身曾隸國民政府，目前檔卷中尚存有民國十六年(1927)該會呈報國府之公文，國府委員之批示、底稿等。換句話說，自國民政府成立以迄抗戰前，全國水利建設之檔卷，大致均匯集於經委

會(本所另有導淮委員會檔卷，為一例外)，因此，欲明瞭抗戰前國府在水利建設上的努力與成就，經委會水利檔卷，允為最重要的一手資料。